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為綜合版本，並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中文譯本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1960年7月18日註冊成立

香港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含修訂

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含下述決議案：

1. 在1965年7月23日所通過就透過增設1,000股每股1.00港元的「A」股而將本公司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1,000.00港元的特別決議案。
2. 在1971年10月1日所通過就修訂宗旨條款組織章程大綱第三條的特別決議案。
3. 在1973年5月8日所通過就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七及第八條整條的特別決議案。
4. 在1976年9月30日所通過就透過增設3,999股每股1,000.00港元的新股份而將本公司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的特別決議案。
5. 在1980年11月20日所通過就本公司由「Hsin Ch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新昌企業有限公司)」更名為「Hsin Chong Properties Limited (新昌地產有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自1980年12月5日起生效。
6. 在1980年11月20日所通過就調配5,000股每股1,000.00港元的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為5,000股每股1,000.00港元普通股的特別決議案。
7. 在1980年12月15日所通過就本公司的股本由每股1,000.0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拆分為1,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的變更，及透過增設額外995,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新普通股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0港元的特別決議案。
8. 在1980年12月15日所通過就修訂宗旨條款組織章程大綱第三條的特別決議案。
9. 在1985年7月11日所通過就本公司的股本由1,000,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削減至126,000,000.00港元(拆分為630,000,000股每股0.20港元的普通股)的股本變更的特別決議案。據此，將630,000,000股每股0.2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致使每五(5)股上述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1.00港元之普通股，及透過增設874,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令本公司股本增加至其先前的金額1,000,000,000.00港元。
10. 在1986年12月19日所通過就本公司由「Hsin Chong Properties Limited (新昌地產有限公司)」更名為「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的特別決議案，自1987年1月12日起生效。
11. 在1987年11月10日所通過就本公司由「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更名為「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自1987年11月17日起生效。
12. 在1987年11月10日所通過就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0港元增加至1,200,000,000.00港元的普通決議案。

13. 在1990年6月29日所通過就透過增設90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新股份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00港元增加至2,100,000,000.00港元的普通決議案。
14. 在1992年6月29日所通過就透過增設50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新股份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100,000,000.00港元增加至2,600,000,000.00港元的普通決議案。
15. 在1994年6月22日所通過就透過增設40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新股份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600,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0.00港元的普通決議案。
16. 在1997年6月20日所通過就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新股份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00.00港元的普通決議案。
17. 在1998年6月19日所通過就本公司的股本由6,000,000,000.00港元（拆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削減至1,200,000,000.00港元（拆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0.20港元的普通股）的股本變更，據此透過增設額外24,000,000,000股每股0.20港元的普通股令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其先前的金額6,000,000,000.00港元的特別決議案。
18. 在1998年9月21日所通過就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19. 在2003年6月11日所通過就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20. 在2003年11月24日所通過就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30,000,000,000股股份合併為3,000,000,000股每股2.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方法為將每十(10)股每股0.20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21. 在2004年6月7日所通過就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22. 在2005年6月3日所通過就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23. 在2007年8月20日所通過就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2.0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十(10)股每股0.20港元的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24. 在2012年5月31日所通過就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HSIN CH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新昌企業有限公司) 已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日期為一九六零年七月十八日；

又該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在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五日將其名稱更改為HSIN CHONG PROPERTIES LIMITED (新昌地產有限公司)；

又該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在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二日將其名稱更改為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又該公司經通過進一步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為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現為一有限公司，其註冊名稱為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簽署) J. Almeida

.....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歐美達代行)

編號 6095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HSIN CH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新昌企業有限公司) 已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日期為一九六零年七月十八日；

又該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在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五日將其名稱更改為HSIN CHONG PROPERTIES LIMITED (新昌地產有限公司)；

又該公司經通過進一步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為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現為一有限公司，其註冊名稱為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簽署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二日。

(簽署) J. Almeida

.....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歐美達代行)

編號 6095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HSIN CH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新昌企業有限公司) 已在香港
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日期為一九六零年七月十八日；

又該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

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現為一有限公司，其註冊名稱為HSIN CHONG PROPERTIES
LIMITED (新昌地產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五日。

(簽署) LAI Ming C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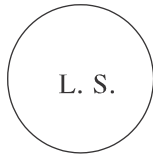
.....
公司註冊官，香港

編號 6095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

HSIN CH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新昌企業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1950年修訂版第32章)
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由本人於一九六零年七月十八日親筆簽署及加蓋印章以證明。



(簽署) R. H. MUNRO,

.....
公司註冊官代行，

香港

香港
印花稅
\$20.00
18-7-1960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分別經1965年7月23日、1971年10月1日、1973年5月8日、1976年9月30日、
1980年11月20日、1980年12月15日、1985年7月11日、1986年12月19日、
1987年11月10日、1998年6月19日及2012年5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及採納）

第一：本公司名稱是「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經1987年
11月10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第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第三：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如下：

（經1980年
12月15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 (1) 擔任本公司當時為其控股公司的集團公司的控股及統籌公司。
- (2) 經營投資及控股公司業務，並為此目的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收購及持有、購買、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取得、持有、擁有、出售、交換、出讓、轉讓、按揭、質押、抵押、擔保、買賣及以其他方式執行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或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委員、公共團體或主管機構、最高、附屬、市級、地方或其他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責任及證券的任何及一切交易（不論任何種類、特點或性質）。
- (3) 藉着原本認購、合約、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其他方式，收購不論是否已全部繳足的任何上述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責任或證券，並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認購上述各項。

- (4) 行使及執行任何該等股額、責任或其他證券的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憑藉本公司持有上述各項的已發行款額或面額的特定份額而可能獲賦予的所有該等否決或控制權力，以及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為或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顧問服務。
- (5) 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屬任何保有形式或性質的土地、建築物及可繼承產、任何遺產或當中的權益及對於或關於土地的任何權利，並按本公司認為合宜的方式利用上述各項，尤其透過籌備建築地盤、建築、重建、更改、改善、裝潢、裝備及維護各類酒店、辦公室、住宅、房屋、廠房、倉儲、商店、浴室、碼頭、建築物、工程及各便利設施，合併或連接或分拆物業，以及租賃及處置上述各項。
- (6) 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出租、租賃、按揭、授出特許、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財產及權利。
- (7) 管理位於前文所述地點而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司的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財產，及收取租金及收入，以及向租戶、佔用人及其他人提供茶點、侍候、信差、燈光、閱覽室、等候室、會議室、洗手間、洗衣設施、電器設施、馬廄、車庫及其他有利條件。
- (8) 收購及接管任何在本公司可能有意按前文所述方式收購的土地或建築物經營或涉及該等土地或建築物的業務或經營，或擁有該等業務或經營的全部或任何資產及負債的權益，以及在本公司認為合宜的情況下經營上述各項，或處置、移除或終止上述各項，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各項。
- (9) 向任何人士或公共機構提供投資、顧問、調查、監督、管理或其他服務，而不論是否關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人士、公司或法團的發起、組織、重組、重整資本化、清盤、整合或合併，或關於在香港或海外發行、包銷、出售或分銷任何證券，或關於香港或海外的稅務、外匯管制或經濟或業務狀況，或關於在香港或海外出售或購買房地產或個人財產。

- (10) 從事證券業務，包括以任何及所有身分從事該業務的每個範疇、部分及方面。
- (11) 在或就證券擔任包銷商、交易商、經紀、買賣商及投資者。
- (12) 從事及經營任何種類、特點或性質的商品（其中包括未來交付的合約）的經紀及交易商之業務，及（不論是否與此有關）購買、借入、收購、持有、交換、出售、分配、借出、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某種方式進口或出口或利用、及一般地買賣或以其他方式執行屬於或關於任何種類、特點或性質的商品及產品、銷售品、交易品、材料、個人財產及當中任何權益以及證明有權取得該等權益的文書的任何及一切交易，擔保有關於任何貿易局、商品交易所或相類機構進行的任何及一切交易之相關責任，以及作出對經營該等業務可能有用的任何及一切相關或附帶事情。
- (13) 開立及維持涉及任何種類、特點或性質的證券及／或商品（包括保證金帳戶）的客戶帳戶，以及作出附帶於維持該等帳戶的任何事情。
- (14) 作出及發行任何及一切信託、保管、中期及其他收據以及存款證或當中的任何證券或權益。
- (15) 以委託人、或以代理商或經紀、或以一般或特別商業銷售員、業務或財務代理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身分，為任何人士或公共機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持有、質押、以任何方式利用、進口、出口、出售、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一般地買賣任何種類、特點及性質的商品及產品（包括當中的任何未來權益）及銷售品、交易品、材料、個人財產及房地產以及當中任何權益，以及就此或其他方面在買賣任何該等產品、商品、個人財產或房地產的任何貿易局、交易所或其他相類機構取得貿易特權。
- (16) 購買、出售及買賣外匯、票據、開立清帳戶及其他相類的負債證明。
- (17) 與任何人士或公共主管機構作出、訂立及進行任何安排，藉以透過購買、租賃、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權力、權利、特權、豁免權、專營權、擔保、授予及特許權，以及就本公司任何的相關業務、宗旨或目的而收購、持有、擁有、行使、利用、處置及變現上述各項。

- (18) 在所有業務、貿易、商業、工業及財務的分支機構，擔任業務、銷售、營銷、管理、設計及工程代理人、經理、顧問及諮詢師。
- (19) 就各方面與貿易、商業、業務、工業及財務有關的一切事宜，提供任何性質及種類的意見及協助。
- (20) 就任何公司、業務計劃或營運的發起、組成、計劃、建設、發展、管理、監督、監控、營運及財務提供意見及服務。
- (21) 擔任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的代理人、諮詢師、董事、總經理、經理、秘書及任何公司的登記處。
- (22) 提供或促使其他人士提供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或與相關、就彼等所經營任何業務所需的屬於任何業務性質的每種及任何服務、需要、需求或要求。
- (23) 經營公司發起人、融資人及匯票經紀的業務，一般地承擔及執行任何種類的代理及委員會，以及磋商及安排借入或借出之款項或認購或包銷股份、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24) 在其所有分支機構經營公關、顧問、諮詢師及代理人的業務，就促進一般的公眾關係或與任何特定部分的公眾關係提供意見及協助；培養、建立及保持與新聞界的關係及其他恰當關係，在所有範疇及透過所有媒體及技術進行宣傳，向任何部分公眾傳播材料及資料，以及就公眾關係及宣傳或任何有關方面預備及刊發報告。
- (25) 進行統計調查以評估各類現有或預計業務及工業組織，以及履行合約或其他統計調查以改善或更改管理、推銷規劃及業務方式。
- (26) 為從事或打算從事任何工業、採礦營運、貿易、業務或專業的人士及公司作出、給予、承擔、進行及提供（不論是否收取報酬）市場統計調查、技術業務資料、成本調查、管理意見、組織協助、財務意見、顧問、利用、籌劃、調查、整合、設計及其他服務。

- (27) 進行各類調查、查詢、研究、統計調查、項目及計劃，包括製備可行性測試及報告。
- (28) 僱用專家調查及檢視任何業務方面及經營的條件、前景、價值、特點及情況，以及一般地調查及檢視任何資產、財產或權利。
- (29) 經營融資人、資本家、財務代理人、包銷商（但非有關壽險、水險或火險）、特許經銷商、經紀及商人的業務，以及承擔、進行及執行各類財務、商業、貿易及其他營運。
- (30) 製造、購買、出售、服務、維修、變換、更改、整修、維持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性質的任何工廠、機器、儀器、設備、工具、貨品或物品。
- (31) 經營各類發起業務，以及組成、構成、掛牌上市、借出款項予、協助、持有及控制附屬公司及任何公司、組織或任何經營。
- (32) 購買、出售、製造、建設、維修、變換、更改、整修、塗抹、吊起、裝備、配備、出租及買賣所有性質的機器、運輸工具、蒸汽機、船舶及船隻，以及各類飛機、工廠、木材、鐵、鋼、金屬、玻璃、礦物、礦石、化學品、燃料、器具、設備、工具、用具、銷售品、產品、商品及各類的便利設施。
- (33) 建設、簽立、進行、裝備、更改、改善、擁有、發展、管治、管理、控制各類工程及便利設施，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鐵路、電車軌道、船塢、港口、長堤、碼頭、運河、蓄水庫、堤岸、水壩、灌溉系統、填海、改善工程、污水、排水、衛生工程、食水、氣體、石油、機動、電器、電話、電報及電力供應工程及酒店、倉儲、市場及建築物，以及所有其他工程或任何種類的便利設施。
- (34) 設立、維持及經營船運、空運及道路運輸服務（公營及私營）及所有配套服務，及就此等目的或作為獨立經營而購買、在交換時拿取、包租、租借、建築、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擁有、工作、管理及交易配有一切必需及便利設備、發動機、滑車、齒輪、家具及貯存物的蒸汽、航行、機動及其他船舶、拖網漁船、流刺網漁船、拖船、船隻、飛機、機動及其他運載工具，或船舶、船隻、飛機、機動及其他運載工具的任何股份或權

益，包括管有任何船舶、飛機或運載工具或在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股份、股額及證券，以及維持、維修、配備、整修、改善、投保、更改、出售、交換或出租或租購或包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及處置本公司的船舶、船隻、飛機及運載工具、股份、股額及證券，或任何發動機、滑車、齒輪、家具及貯存物。

- (35) 安排及處理出入境事宜及申請，包括取得簽證、護照、入境或再入境許可及其他旅遊證件，以及作為旅遊代理人及承包商經營業務；促進旅遊；透過門票、臥車或臥舖、飛機、船舶及各類陸上運輸訂位、環遊票、購買食品、飲品、服務、貨品、訂位、酒店及住宿的收據、指引、保管、導遊陪同的旅遊、詢問處、圖書館、旅遊資料、洗手間、閱覽室、行李運送及其他服務，為旅客及旅遊人士提供各類便利設施。
- (36) 經營酒店管理人、宿舍及餐廳管理人、運輸代理人及保險代理人的業務。
- (37) 承擔及執行受託人或代名人的職位，以為及代表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公司、法團、承按人或團體持有及處理任何房地產或個人財產或任何種類的證券；單獨或與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就任何目的擔任受託人、代名人或代理人；管理任何業務、經營或交易；一般地承擔、實行及履行任何種類的任何信託或代理業務及任何信託或保密職位。
- (38) 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便利地配合或與上述任何業務相關，或相當可能會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任何財產升值或獲利或推動其任何宗旨的任何其他業務。
- (39) 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抵押品借入或籌集款項，尤其透過發行或存放票據、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是否永久），運用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經營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包括其未催繳資本）的按揭、押記或留置權保證支付或償還所借入、籌集或欠負的任何款項，另運用相類按揭、押記、債權證或留置權保證及擔保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履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承擔的任何責任。
- (40) 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賦予任何發明品的獨家或非獨家或有限使用權或任何秘密或其他資料的任何設計、商標、專利、執照、特許權及同類項目，而該發明品可用於

本公司的任何目的或收購該發明品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得益，以及使用、行使、發展、授予其執照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如此收購的任何權利及資料。

- (41)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公司、人士或商號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以及進行及經營任何有關業務，或將任何有關業務清盤及結束。
- (42) 向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酬金，以及一般地按本公司可能決定的條款，以現金或股份（不論是否附有股息或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或遞延權利）或本公司有權發行的任何證券就本公司收購的任何財產或權利付款，又或部分用一種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支付。
- (43) 一般地按本公司可能決定的條款接受就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的任何財產或權利或就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所支付的款項，付款方式可為現金或分期付款或其他方式，或任何公司的股份（不論是否附有股息或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或遞延權利）或按揭方式或任何公司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又或部分用一種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支付，以及持有、處理或處置如此收取的任何代價。
- (44) 在協定時間按就酬金及其他方面協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配售、包銷或擔保認購、或同意或協助發行或配售、包銷或擔保認購任何公司的股份、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股額、責任及證券。
- (45) 與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同時從事兩者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個人士或公司達成夥伴關係或就分享利潤、結合權益、合作、聯營、對等寬免或為限制競爭達成任何安排。以及向任何該等人士或公司借出款項、提供合約擔保或其他協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再發行（不論有否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及證券。
- (46) 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人士或公司借出及墊付款項或給予信貸，尤其是向客戶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其他人士，擔保任何該等人士或公司履行任何合約或責任及付款，以及一般地給予擔保及彌償。

- (47) 擔保由任何公司、任何主管機構、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機構或任何人士（不論是否已註冊成立）的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合約、按揭、押記、責任及其他證券作抵押或據此應付或與此有關的款項。
- (48) 處理及經營各類代理業務，尤其是收取租金及債項、磋商貸款、物色投資項目，以及發行及配售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
- (49) 就任何合約、特許權、判令、成文法則、財產或特權的任何投標或申請或就履行任何合約、特許權、判令或成文法則，提交及提供所需的存款及保證金。
- (50) 尋求及爭取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開放資本運用機會。
- (51) 經營及承擔通常由公司發起人、融資人、特許經銷商、公共及其他工程承包商、資本家、商人或買賣商所經營或承擔的任何業務或營運。
- (52) 代表本公司或為本公司的利益，把本公司所收購或屬於本公司的任何房地產或個人財產的權利或權益歸屬於任何人士或公司，而不論是否附有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已宣佈信託。
- (53) 投資及處理本公司無須即時供業務用途的款項，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投資及證券（包括世界任何地方屬任何保有形式的土地），以及處置或更改任何該等投資或證券。
- (54) 與任何政府或主管機構（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或任何法團、公司或人士訂立任何可能有利於達成本公司宗旨或任何一項宗旨的安排，並向任何該等政府、主管機構、法團、公司或人士取得本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租賃、成文法則、命令、合約、判令、權利、特權、執照、許可證及／或特許權，以及進行、行使及遵守任何該等租賃合約、合約、判令、權利、特權、執照、許可證及特許權。
- (55) 就可能影響本公司的各類損失、損害、權利及責任向任何公司或人士投保，並就處理其所有分支機構的各類保險風險擔任代理人及經紀。

- (56) 設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相當可能使本公司或其營運中的前身的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的受養人或親屬得益的組織、機構、基金、信託及便利設施，授予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以及為慈善或仁愛的宗旨、或任何獎學金、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益的宗旨認捐或擔保支付款項。
- (57) 向於配售或協助配售或擔保配售本公司資本中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或於或有關本公司成立或發起或經營其業務中提供或將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酬金。
- (58) 發起、提供資金予或協助任何其他公司以收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財產權利及負債，或達成任何其他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得益的目的。
- (59) 開立、訂立、承兌、背書、貼現、流轉、簽立及發行承付票、匯票、提單、收據、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讓或可流轉的文書。
- (60) 出售或處置本公司的經營或其中任何部分以獲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尤其是獲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的宗旨完全或部分相似的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
- (61) 以實物方式在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或出售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的任何所得款項，並為該目的把資本從利潤中區別及分隔出，但不可作出任何會造成資本減少的分派，惟獲得當時法例規定的批准（如有）則屬例外。
- (62) 促成本公司在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獲認可。
- (63) 委任銷售代理人出售本公司任何產品及本公司在世界任何地方擔任代理人的任何貨品、食品、貯存物、實產及物品。
- (64) 就上述全部或任何目的，在世界任何地方經營業務及維持海外分支機構。

(65) 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以其他身分以及經由或透過代理人、分包商、受託人或其他人士以其他途徑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在世界任何地方作出上述所有或任何事情。

(66) 作出本公司認為附帶於或有利於達成上述宗旨或任何一項宗旨的所有其他事情。

謹此宣佈，本款中「公司」一詞須視為包括不論是否已註冊成立及不論以香港或其他地方為本籍的任何合夥關係或其他團體，本款各段所載明的宗旨（除非在有關段落另外表明）為獨立的主要宗旨，不得因提述任何其他段落或公司名稱或從任何其他段落或本公司名稱作出的推斷而受到任何限制或局限。

第四：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是有限的。

第五：本公司的資本為6,000,000,000港元（香港貨幣），按每股0.20港元分為30,000,000,000

（經2007年
8月20日通過的
普通決議案修訂）

第六：本公司的資本可予增大，而任何原有股份及不時增設的任何新股份可不時分為經由或根據本公司當時或其他時候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規例所訂明或決定的類別，並附有所訂明或決定的優先、遞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及其他特別附帶條件。

我們，即下述開列認購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之各名人士，意欲按本組織章程大綱組建一間公司，我們各自同意按照我們各人姓名或名稱所對列的股份數目認購此公司資本。

認購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每名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p>(簽署) K.N. GODFREY YEH (KAN NEE GODFREY YEH) 香港英皇道康福臺2號 公司董事</p> <p>(簽署) C.K. CHIEN (CHIEN CHU KENG) 香港山光道7號11樓A室 商人</p>	<p>壹</p> <p>壹</p>
認購股份總數	貳

日期：1960年7月18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簽署) F. W. KO
律師，
香港

公司編號：6095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分別經1998年9月21日、2003年6月11日、2004年6月7日、
2005年6月3日及2012年5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及修訂）

A表

1. 公司條例A表的附表1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本章程細則的標題不被視作本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且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的解釋。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否則以下詞語在本章程細則的釋義如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經2004年
6月7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如屬聯席核數師，則指其中任何一方；

「催繳股款」 指 包括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款項；

「資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結算所」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

（經2003年
6月11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息」	指	如不是與所述事項或文意不一致，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元；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體以電子傳送之通訊；	(經2003年6月1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有權利的人士」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有權利的人士」；	(經2003年6月1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香港」 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月份」	指	曆月；	
「有關財務文件」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有關財務文件」；	(經2003年6月1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按文意所需而定）於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並表決的過半數董事；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公司條例」 或「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或「此公司」	指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於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	(經2003年6月1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東名冊」	指	依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而備存的股東名冊，亦包括任何股東名冊支冊；	

「章程細則」或 「本文件」	指 按當時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 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印章」	指 本公司不時的法團印章，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包括 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條例獲准許擁有的任何正式印 章；	
「秘書」	指 當時履行該職務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內的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訂或隱 含的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股東」	指 不時正式登記本公司資本內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通知」	指 有關決議案的「特別通知」具有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經2004年 6月7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財務摘要報告」；	（經2003年 6月11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書面」或「印刷」	指 包括手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以打字機打印、影 印本、電傳傳真機訊息及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的 文字或圖形；	

表示單數的詞語須包括眾數，而表示眾數的詞語須包括單數；

表示任何性別的詞語須包括每種性別；表示人／人士的詞語須包括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在條例中所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任何條例法定修改除外），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在本章程細則帶有相同涵義，惟在文意許可下，「公司」一詞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凡提及任何條例或條例條文，須包括據此作出的任何命令、規例或其他附屬法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亦包括任何當時經修訂或重新立法生效的條例或條例條文。

以編號提及的任何提述是指本章程細則的該特定細則。

股本及更改權利

3. 在不損害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既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可按照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上述決定並不能具有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不論是有關股息、表決、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約束。惟(i)倘資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不包括附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的名稱須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詞語；及(ii)倘資本包括不附有表決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表決權」的詞語。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任何優先股可按有待贖回或可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下贖回的條款發行。
4.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若發行的是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有關補發認股權證的彌償，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5. (A)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其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於本公司持續經營中或於清盤期間或擬清盤期間，該等權利可按上述方式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條文，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個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少於兩名持有面值三分之一的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士或其代表，而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則是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或其代表；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本章程細則條文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內僅部分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猶如該獲分別處理類別的每組股份構成個別類別須予以更改所附權利。
-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該等股份的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新增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股份及增大資本

6.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所賦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按任何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提供財務資助。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在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收購所獲授有關股息或資本的權利，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有待購回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方式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增大本身股本，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又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股款，而該新資本的數額及將分為股份的相關款額均按決議案決定。
8. 任何新股份須按照議決增設該等股份的股東大會指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定權利及特權；而倘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釐定的該等權利及特權；尤其發行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9.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先向當時所有股東或其任何類別股東按新股份面值或溢價以最接近該等股東所持有資本數額的比例，發售該等新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訂定任何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可按照在發行該等股份前該等股份構成本公司既有資本一部分的方式，處理該等股份。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的任何資本須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的一部分處理，而該等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繳回、表決及其他事宜的條文所規限。
11. 在公司條例（尤其是第57B條）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合適的人士（包括任何董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任何股份均不得以折扣發行，但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折扣發行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已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13.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是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廠房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屬不可營利，則本公司可以當時的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條例所述的條件及限制所約束。此金額支出以資本利息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廠房裝置成本的一部分。
14.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另有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否則任何人士也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前文所述外，本公司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不論以任何方式）承認該等權益，但對該股份擁有全部的絕對權利的登記持有人則不在此限。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股東名冊，而名冊內須登載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詳情。
- (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香港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名冊支冊。
16. (A)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資格在股份配發後兩個月內或在提交轉讓書之後十個營業日內（或在股份發行條件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免費收取一張包括其名下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或如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數目時，於轉讓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2.5港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或准許的最高金額），則有權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的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但如股份（一股或多於一股）是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無須就此向各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於一張股票，如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屬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充分交付。
- (B) 就章程細則第16(A)條而言，「營業日」指聯交所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轉讓」指經打釐印及在其他方面有效的轉讓，但不包括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的轉讓。
17. 每張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書須在蓋有本公司印章的情況下發行。就此而言，該印章為根據條例第73A條所許可的任何正式印章。
18.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指明其發行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款額，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訂明的其他格式。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每張股票均須符合條例第57A條。一張股票只可包括一個類別的股份。

（經2004年
6月7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2004年
6月7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19. (A) 本公司無須就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 (B) 如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在先的人士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作為送達與公司相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的通知（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股份轉讓除外。
20. 如股票遭弄污、遺失或毀壞，可在繳付不超過2.5港元（或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或准許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如有），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予以更換；如屬股票損耗或遭弄污的情況，則在交回舊股票後，可予以更換。如屬股票遭損壞或遺失的情況，獲給予有關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損壞或遺失的證據及有關彌償的任何特殊費用以及合理的實際費用。

留置權

21. 如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訂定時間應繳付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將對該股份具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將對登記於股東名下（無論單獨還是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將對該等股份具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實際上是否已到達該等債項及負債的支付或解除期限，且儘管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項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完全或部分豁免本章程細則的條文的約束。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的責任或承諾，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資格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指明該責任或承諾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責任或承諾，及表明有意在仍不付款情況下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屆滿14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3. 在扣除該出售成本後，所得淨額將用作或用於繳付或償付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應於現時繳付的債項或責任或承諾，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時有資格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項或負債之類留置權下）。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姓名或名稱記入股東名冊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買方無須理會買款的用途，亦無需受出售時任何議事程序不符規則或失效而影響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及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以一筆過款項或分期款項。
25. 催繳股款通知須有最少14天通知期，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26. 章程細則第25條所提述的通知副本，須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送交予股東。
27. 除按照章程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中、英文付費啟事形式向股東發出通知，並在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該等日報須列入香港特區政府憲報就公司條例第71A 條所發出並刊登的報章名單中）刊登。
28.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指定的人士在董事會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的款額。
29. 任何股款催繳，須被視為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各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31. 本公司收到任何到期應付的催繳股款前，可撤回該催繳股款的全部或部分，亦可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儘管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32. 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應付的全部款額，如並未於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支付本公司因未獲付款而可能引致的所有成本、收費及費用連同未繳款額的利息，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須訂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但董事會可免除成本、收費、費用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
33. 股東如未繳付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每股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概無資格在拖欠期間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和在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則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股東特權。
34.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的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的股東姓名或名稱現時或曾經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與所應計債項有關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冊妥為記錄，並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妥為向被控告的股東發出該催繳股款通知，即已足夠；且無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會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但前述事項的證明將成為有關債項的確實證據。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分配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章程細則，一概被視為是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及應於訂定繳付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及類似方面的有關係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董事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區分獲配發人士或股份持有人。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股東收取任何願意預先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其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就該款項支付利息，息率（如有）由董事會決定，但不超過年息20厘。董事會可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但如在該通知期屆滿之前，提前繳付款項所涉及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則另作別論。

轉讓股份

37. 一切股份轉讓可採用慣常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所接納的其他格式以書面形式轉讓，並僅可經親筆簽署進行；或如轉讓人及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任何繼任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一切轉讓書必須留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
38. 任何股份的轉讓書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身或代表簽立，而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轉讓人仍須將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阻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士為若干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39.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並在不給予理由下拒絕登記不獲批准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足股款股份），亦可拒絕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足股款股份）。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該轉讓書，本公司已獲支付費用2.5港元或董事會所不時訂定的費用（或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或准許的金額上限）；
 - (ii) 轉讓書連同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書涉及僅一個類別的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存在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
41.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作出轉讓。
42.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43.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的股票須交回註銷，並須隨即據此註銷，而就獲轉讓股份所涉及的新股票須免費發行予承讓人。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彼須免費獲發一張相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書。
44.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於任何年度內，此等暫停辦理不得超過30天，或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60天（如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份的傳轉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身故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倘身故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身故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為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免除有關該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46.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又或清盤而成為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的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可按下文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47. 如上文所述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須將其簽署述明其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遞交或發給本公司；如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立一份轉讓書將股份轉予該人士，以證實他的選擇。本章程細則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文所述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立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48.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有權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猶如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若符合章程細則第82條的規定，則該人士可在會議上表決。

沒收股份

49. 如任何股東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33條條文的前提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仍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累計利息、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計的利息及因沒有繳款而引致的任何費用一併繳付。
50.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繳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繳交本公司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聲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51. 如前文所述任何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董事會可在其後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任何時間通過決議案，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上述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繳回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應予沒收的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所提述的沒收須包括繳回股份。
52. 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須被視為是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註銷該項沒收。
53.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會按其酌情決定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的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息率由董事會訂定，但不得超過年息20厘；且倘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的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的付款責任即告停止。為施行本章程細則，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的某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

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須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4. 若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法定聲明，表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適當地沒收或繳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該聲明已是其內所述事實的確實證據。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出售或處置該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獲解除在上述出售或處置之前作出的所有催繳股款；該人士無須理會有關股份買款的用途（如有），所持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議事程序中有任何不符規則或可使失效的影響。
55. 沒收任何股份時，須向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義持有該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知，並立即在股東名冊內記錄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但即使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該通知或記錄該事項，無論如何也不會令沒收失效。
56. 儘管已按前文沒收股份，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前，隨時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允許在支付一切到期應付的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的情況下，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所沒收的股份。
57. 任何股份被沒收不得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該股份應付的分期款項的權利。
58.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59. 倘發生沒收股份，股東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付並須隨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有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須作廢及不再有效。

股額

60.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同樣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全部繳足股款股份。通過任何決議案將任何類別的所有全部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額後，任何隨後也成為全部繳足股款並於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該類股份，將藉本條章程細則以及該項決議案轉換為股額，可按與已轉換股份相同的單位轉讓。
61.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有關轉讓方式及須遵守的規例，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的轉讓方式及須遵守的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與之相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訂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部分，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亦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62. 股額持有人須按所持股額的金額在股息、參與清盤時資產分配、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方面，享有猶如持有人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但任何股額的金額如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授予特權或利益，則該股額的金額不會授予特權或利益（參與股息分配及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除外）。
63. 本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於已繳足股款股份的條文，將適用於股額；本章程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等詞語，將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資本

64. (A) 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本身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然後再拆分為面值比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在將已全部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概括性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合併股份，以及若任何人士有資格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人士出售，獲委任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而該轉讓的有效性將不受質疑，以使

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該項出售的費用後）可在本應有資格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的人士中，根據彼等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作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 將本身股份拆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仍未有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照註銷股份的金額減低本身股本的金額；
 - (iv) 拆分本身既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為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定股份金額為小的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約束，以致任何再拆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再拆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某一或某些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可具有某些由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約束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及
 - (v)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立條文。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在受法律所施加的條件規限下，以法律所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本身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股東大會

- 65.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會議的通知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66.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皆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67. 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應公司條例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8.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一概被視為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通知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概括性質。上述通知須按下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資格收取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但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期較本章程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為短，在下述情況仍將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資格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資格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69. (A)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資格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任何有資格收取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通知，均不會使在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有關會議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當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通知一併發出，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資格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的文件，或任何有資格收取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委任代表的文件，均不會使在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有關會議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70.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一概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除批准派發股息，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催繳股款，省覽、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退任人士，以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外，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
71. 就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任何事項時，除非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72. 如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該會議即告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按主席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續會在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
73.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如他缺席或拒絕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則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如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及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15分鐘內均未出席，或有關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推選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74. 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押後及將會議地點轉移。如會議押後14天或以上，即須發出至少7整天的通知，通知方式一如原本會議。該通知須指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該通知指明在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性質。除前文所述外，概無股東有資格獲得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有待處理事項的通知。除可在原先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將不處理其他事項。
75.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述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收回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其他要求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的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資格表決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的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代表所有有資格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的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持有授予出席該會議及在會有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股款總值等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股款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收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有相應記載，即為事實的確實證據，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76. 如按上文所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章程細則第77條所規定的規限下）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及在主席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30天）以投票方式表決。如並非即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需發出通知。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會議上的決議案。經主席同意後，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可在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任何時間收回。
77. 凡涉及選舉大會主席或續會的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押後。
78. 在舉手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如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
79. 會議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後，並不阻止會議繼續進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80. 由當時有資格收取股東大會通知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為施行本章程細則，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對該書面決議案的書面確認通知，將被視為其就該書面決議案作出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各自由一名或數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文件組成。

股東表決權

81. 在不違反任何類別或各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身為個人）或每位按公司條例第115條適當授權的代表出席（身為法團）的股東各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適當授權代表出席（身為法團）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股份均有一票（但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不被視作全部繳足股款股份）。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資格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票數。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在舉手方式表決中，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多名人士作為委任代表，則該委任代表各自均有一票。
82. 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有資格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一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在其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48小時，他須令董事會接納其有權被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須在之前已承認他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行使表決權。
83.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任何股份如在已故股東名下持有，則該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4.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以患有精神紊亂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任類屬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中由委任代表代其表決。令董事會信納聲稱行使表決權人士的權限的證據，須在可遞交有效的委任代表文件的截止時間之前交付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指明的其他地點。

85.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除妥為登記並已繳付當時就其股份應向本公司到期繳付的任何款項的股東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反對，除非該反對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凡在此等會議中沒有不獲准許的表決，就所有情況下均屬有效表決。凡在適當時間提出的反對，將提呈主席，而主席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決定。
86. 任何有資格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委任代表本身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87. 委派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適當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件須蓋上印章，或由適當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88. 委派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交回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否則如未按要求行事，該委任代表文件即不得被視為有效。委派委任代表的文件在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舉行，就其續會或就在會議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的文件不得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可親自在會上或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須被視作已撤回。
89. 每份委任代表的文件，不論是個別指定會議或其他方面使用，均須依照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件須：(i)被視作有授權予委任代表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表決，但若向股東發出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將會處理特別事項（按章程細則第70條所規定而釐定）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該表格須使該股東能夠按照其意向，指示該委任代表就處理該特別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指示，則由該委任代表行使其酌情權）；及(ii)除非在該文件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件對其所涉及會議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的適當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儘管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精神錯亂，又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2小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88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文所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獲授權人士有資格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如同該法團若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在本章程細則內，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均包括本身是在有關會議上由該適當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東的法團。
- (B)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92(A)條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本公司股東，其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但如多名人士獲此授權，有關委任代表表格或授權書須指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獲此授權的人士，有資格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如同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若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一樣，而在舉手表決中，各有關人士有資格獨立擁有一票。

- (C)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的票數，若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93. (A) 倘在並僅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個別股東的任何股份或藉傳轉而享有資格的人士的任何股份：
- (i) 在下文第(ii)分段所述的啟事刊登日期（或如啟事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較早者為準）之前12年期間內，本公司以預付郵資形式將有關股份的支票、匯票或股息單郵寄到股東或藉傳轉而享有資格的人士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該股東或人士就此提供其他最近已知的地址，而該支票、匯票或股息單並未有兌現，而本公司並沒有從該股東或人士收到有關該股份的通訊，惟本公司於該12年期間內已最少支付過3次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股息），且有權就該股份收取股息的人士並無認領任何股息；
 - (ii) 在上述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分別在一份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該等日報須列入香港政府憲報就公司條例第71A條所發出並刊登的報章名單中）以中、英文啟事形式刊登通知，說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股份；
 - (iii) 如上述啟事在不同日期刊登，則其刊登日期最多只可相隔30天；
 - (iv) 於刊登上述啟事日期（或如啟事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較遲者為準）隨後3個月內，並在行使出售股份的權力前，本公司仍未收到股東或藉傳轉而享有資格的人士就該股份所發出的通訊；及
 - (v) 如有關類別的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已向有關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說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B) 按本條章程細則出售股份的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的價格）須由董事會決定，該決定須基於銀行、經紀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應董事會為此諮詢所提供的意見而作出，並在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將處置的股份數目及不可延遲處置股份的規定）後認為合理可行；而董事會無須因依賴該等意見所引致的任何後果向任何人士負責。
- (C) 為使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出售股份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有關股份，可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有關轉讓股份的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儘管並無就該等股份提交任何股票），並可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而由該人士所簽立的轉讓文件與由股份持有人或藉傳轉而享有資格的人士所簽立的轉讓文件具有相同效力。買方無須理會有關股份買款的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無須受出售時任何議事程序不符規則或失效影響。
- (D) 如在本條章程細則(A)段所述的12年期間內，或在符合本條章程細則(A)段中第(i)至(iv)分段所述的全部規定當日為止的任何期間內，就該期間開始時所持有的股份或於該期間內早前所發行的股份，曾額外發行股份，而該等額外股份已符合本章程細則(A)段中第(ii)至(iv)分段所述的全部規定，則本公司亦有權出售該等額外股份。
- (E) 本公司須向股東或有權獲得該股份的其他人士交代有關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並將全部有關款項撥入一個獨立賬戶。就該等款項而言，本公司將為該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債務人，而非受託人。撥入該獨立賬戶的款項可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項目。本公司不會就該等款項向該股東或其他人士支付利息，而本公司亦無須交代從該等款項所賺取的任何款項。

註冊辦事處

94.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具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董事會

95.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董事及秘書的名冊，而名冊內須登載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詳情。
96.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
97. (A) 董事可隨時藉一份由其簽署並交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以候補董事身分在其缺席時代替其行事，並可按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如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該項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只有在經董事會批准後及在獲如此批准的前提下，始具效力。
- (B) 如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候補董事須停職（假如他是董事身分），或如其委任人士不再為董事，該候補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
- (C) 候補董事（不在香港時除外）有資格收取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並有資格以董事身分出席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沒有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表決，及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分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件的條文均屬適用，猶如他（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如他本身為董事或以代表多名董事的候補董事身分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他須就本身（如為董事）及就其所候補的每名董事分別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容許僅有一人出席的會議便可構成會議），而其表決權屬累積性質。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他對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猶如其委任人的簽署一樣有效。在董事會可能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釐定的範圍內，本段的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亦適用於委任人為任何委員會成員的會議。除前文所述外，候補董事沒有權力以董事身分行事，亦不得就本章程細則而被視為董事。

（經2005年
6月3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D) 候補董事有資格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有資格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獲付還費用及獲得彌償，但他無權就其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所指示，原應付予該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E) 如董事委任另一名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候補董事，(a)該名候補董事不得一概被視為委任彼的董事的代理人；及(b)委任候補董事的董事無須就以候補身分行事的候補董事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責任，該候補董事須就本身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

（經2004年
6月7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98. 董事無須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有資格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99. 董事有資格就其提供的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該款項（除就該款項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在董事之間按董事會可能議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若無協議，則平均分配。但在該情況下，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如少於獲支付酬金所涉及的整段相關期間，則在該項分配中他僅可按他在該期間任職董事時間的比例享有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但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則除外。
100. 董事亦有資格獲付還在其因履行董事職責或與此有關而合理引致的所有交通、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其往返參與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交通費，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所引致的其他費用。
101. 董事會可授予特別酬金予接受本公司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董事的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另行安排的方式支付。

102. 除章程細則第99、100及101條另有規定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層職位的董事的薪金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上述方式，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薪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薪金將附加於其作為董事的薪金。
103. (A) 個別董事如有下述情形須停職：
- (i) 破產或有接管令向該董事發出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成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 (iii)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在此期間內將不可代其出席會議，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停職；
 - (iv)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作出的任何命令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通知而辭去董事之職；
 - (vi) 收取經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而罷免其董事之職；或
 - (vii)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董事之職。
- (B) 概無董事僅因已達任何特定年齡而須停職或不具資格再度當選或再度被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不得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4. (A)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屬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勞的職務（核數師職位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額外薪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此等薪金可以是在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指任何薪金以外的薪金。

（經2004年
6月7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B) (i) 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分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所訂立的或代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不應因任何董事於其中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而作廢。如此訂立合約或屬如此股東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並無須僅因他擔任該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此類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益，但該董事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如他知悉其權益在當時存在），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擁有或成為擁有如此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當中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其權益的性質。

(ii)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就其所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及如他作出投票，其票數不予計算，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經2004年
6月7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第三方的債項或責任而須個別或共同承擔一項擔保或彌償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及／或

(b)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要約或邀請，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該要約或邀請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及／或

- (c)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計劃、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但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有利條件；及／或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擁有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及／或
- (e) 為任何董事購買以免除章程細則第182(C)條所述責任的保險或為其續保。
- (iii)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士的利益是否重大產生任何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產生任何疑問，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
- (經2012年5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2012年5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2012年5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2004年6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的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任何上述疑問如涉及會議主席，則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該決議案被計入法定人數及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主席的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 (iv) 任何董事可在本公司可能於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另有協定外，該等董事無須交代其在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中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或行使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他們本身或他們之中任何人士擔任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而不論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該董事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

- (v) 凡個別董事若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說明其是某指明商號或法團的股東，並將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商號或法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或說明其將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跟其有關連的指明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則就如此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項通知將視為是一項關於其利益的充分利益申報；但除非該項通知是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緊隨其提交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提出並宣讀通知內容，否則此等通知一概無效。

-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於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而有關董事均無須交代其在該公司擔任董事或股東而獲得的任何利益。
- (D)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分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均有權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一如該董事並非董事；但本條文所載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的輪換

- 105. (A) 儘管本章程細則其他任何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退任，以致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惟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被計算在當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名人士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 (B) 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同樣的人數填補有關董事空缺。
106. 如在應進行董事選舉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予填補，則退任董事或他們當中的職位未獲填補者須視作再度當選，且如其表示願意則須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直至其職位被填補，除非：
-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的人數；或
 - (ii) 在該會議中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情況下，重選某位董事的決議案已在該會議上提呈並遭否決。

（經2005年
6月3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10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二名。
108.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的董事名額。
109.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不應早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日後的一日開始及不應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的期間，本公司已收到一份書面通知，其內表明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職，以及收到一份由該人士所發出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
110. 本公司須按照條例備存載有其董事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職業的名冊，並須按公司條例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發生的任何變動。
111. 儘管本章程細則存在其他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存在任何協議，本公司可於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產生的損害所提出的任何索償）。根據公司條例，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罷免董事或委任替代被罷免董事人士的決議案須發出特別通知。任何獲選及獲委任填補被罷免董事空缺的人士的任期須以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限，但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內。然而，因罷免董事產生的空缺如未能於通過罷免的股東大會上填補，則可視為臨時空缺處理。

（經2004年
6月7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2004年
6月7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借款權力

11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保證，及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113. 董事會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保證而發行。
114.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的衡平法權益下自由轉讓。
115.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關贖回、繳回、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特權。
116. (A)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名冊，記入所有明確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下有關在名冊內登記按揭及押記以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B)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妥善名冊。
117. 如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資本的任何押記的人士須在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給予股東通知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的權利。

董事總經理等

118.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和條款，以及其根據章程細則第102條所決定有關酬金的條款，委任董事會中的任何一位或以上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高級人員。
119. 根據章程細則第118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的每位董事可被董事會革除或罷免該職務，但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本公司違反與其所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

120. 根據章程細則第118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有關輪換、辭職及罷免的相同條文(受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所規限)，如他因任何理由而停任董事，他須因此事實即時停任該職務。
121.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一切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須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收回、撤回或變更，但不影響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收回、撤回或變更的人士。

管理

122. (A) 在受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123至125條所賦予權力的規限下，本公司業務的管理須歸於董事會，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的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的作為及事情(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除外)，但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立並且與本章程細則的該等條文沒有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的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的任何作為失效。
- (B)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具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中的利潤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利潤，而不論是增補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2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着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同時採用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他或他們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能根據本公司業務所聘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費用。
124. 委任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他或他們賦予董事會的一切或任何權力及一項或多項職銜。
125.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權按其在各方面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

126.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他們各自任職的期限。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5分鐘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互選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董事會議事程序

12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以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行決定外，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為施行本章程細則，候補董事須按上文章程細則第97(C)條所載的方式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所有與會人士能夠藉以互相聆聽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的會議。

128.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須應董事的請求）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以書面、電話、電傳、電報、電郵或其他通訊設備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候補董事發出，但無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發出通知書。個別董事可在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
129.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取決。如票數均等，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
130. 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方有權行使當時藉本章程細則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包含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作為成員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人或事撤回該等轉授或委任及整體或部分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每個據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132. 任何該等委員會依循該等規例及為達致委員會獲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所有行為，須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的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將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提供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從本公司的現行費用中扣除。
133.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約束，但以有關條文適用及沒有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31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代替者為限。
134.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所有真誠行事的行為，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行為，儘管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任何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真誠行為仍將有效，一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一樣。

135.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只要董事會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所定的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36. 凡由所有董事（不包括不在香港或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或其候補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要符合章程細則第127條所規定的法定人數），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般有效及具效力。該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相同格式的文件。

會議紀錄

137. (A) 董事會須促使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紀錄：
- (i) 董事會所有涉及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31條所委任委員會的會議的出席董事的姓名或名稱；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任何該等會議紀錄經由進行有關議事程序的該次會議的主席簽署，或隨後的會議主席簽署，即已屬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確實證據。

秘書

13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如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對該高級人員作出。
139. 秘書須通常居於香港。
140.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符合要求。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141. (A) 董事會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批准，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的批准；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件，均須由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而委派的其他人士簽署，但董事會可議決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蓋印方式的限制），在該決議案內指明可以親筆簽署以外的某些機械方式在股票或債權證的證明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書上加蓋簽署，或該等證明書無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每份按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文件，須視為已在獲得董事授權下蓋印及簽立。
- (B) 本公司可擁有按條例第73A條所允許的正式印章一枚，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書上蓋印（而在加蓋該正式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上無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機械式複製簽署，且即使沒有任何該等簽署或上述機械式複製簽署，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作已在董事會授權下蓋印及簽立），以及可按董事會決定擁有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一枚，且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該印章委任在外地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適當授權代理人，目的在於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並可施加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有關使用正式印章的限制。凡在本章程細則內提述印章，該提述須在適用時及在適用範圍內視作包括上文所述的任何該等正式印章。
142.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以及就付給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143. (A)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經蓋印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任何不定人士團體，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

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轉授其他人士。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合約，而由上述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份契據，須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是已蓋上本公司的印章一樣。

144.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沒收股份或接受繳回股份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附帶再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部門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部門的任何空缺及在出現空缺的情況下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董事會可罷免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變更任何該等轉授，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廢止或變更的人士不得因此而受影響。

145. 董事會可為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人士，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是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並且現正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或離職基金，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安排提供捐款、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及福祉的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的保險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學金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益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前述任何其他公司共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有權參與並為自身的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

儲備的資本化

146.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的儲備或無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未劃分利潤的任何部分資本化，據此該部分款項須在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資格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之間再分拆，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個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配發及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但為施行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的用途，記在股份溢價賬上的貸項的任何款額只可運用於繳付作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而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B)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案如前文所述般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須資本化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的一切行為及事情。為使本條章程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解決就資本化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以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股份的股票，或不理會董事會訂定的該等價值的零碎股份的部分，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本公司須遵守條例內將配發合約存檔的條文；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中有資格取得股份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另該合約可列明由該等人士接納有待分別配發及分發予各人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該等人士對如此資本化款項的申索。
147.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
- (A) 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下列條文即告適用：

- (i) 自該行為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將需資本化並用以全數繳付在完全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時，依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的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額外股份的認購價與面額兩者的差價，並須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繳付當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所涉及的該等差價；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所指明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直至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均已耗盡為止，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的相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等同於下列兩項的差額：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額（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的相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在緊隨上述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須獲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面額；及

- (iv) 如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等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尚待繳足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一張證明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額股份。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的權利須屬記名形式，並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明書的名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明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明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明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發行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儘管本條章程細則條文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及是否出現任何零碎股份（如有）的情況須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釐定。
- (D)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本條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以致將會更改或廢除或具效力更改或廢除本條章程細則下任何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 (E) 有關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人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由本公司核數師編製的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148.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情况可充分支持派付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概括性的原則）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資本中的該等授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方面有優先權的股份的中期股息；如董事會以真誠行事，董事會不須因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獲派發中期股息以致獲授任何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利潤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支付固定比率的股息。
150. 股息僅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其他可供分派儲備中支付。任何股息均不附利息。
15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佈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該股息的支付方式為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或權利，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的任何一種或多種；倘派發時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不理會零碎的權利或將該等零碎的權利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權利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根據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按董事會認為適宜情況下，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或權利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書及其他文件，該項委任將屬有效。如有需要的話，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將合約存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該項委任將屬有效。

152. (A) 就董事會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宣派或批准派發或建議宣派或批准派發的任何股息，董事會可在公佈、宣派或批准派發該股息之前或同一時間決定及公佈：

以下兩者之一 (i) 有資格獲得股息的股東將獲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股息（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中部分），但該等股東同時獲給予權利，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其中部分，視乎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即告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的根據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礎後，儘管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可能須待按本分段條文的規定及受下文第(d)分段條文所規限須向股東發出通知後方可計算，仍須就給予股東選擇權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一併發送，指明須遵循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須於截止日期及時間前交往某地點方屬有效，而截止日期不得少於向股東發出的上述通知日期起計兩星期；
- (c) 上文所述給予股東的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上文所述給予股東的選擇權可予行使，致令該選擇權在董事會根據本條(A)段第(i)分段作出決定的所有未來情況（如有）生效；及／或

- (II) 如股東沒有按上文所述行使全部或部分給予他的選擇權，則可通知本公司，表示他不會就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第(i)分段作出決定的所有未來情況（如有）行使所獲給予的選擇權。

但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全部但非部分股份行使有關選擇權或發出有關通知，並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7天的書面通知，表示撤銷該選擇，或通知有關撤銷須於該7天期限屆滿時生效；直至上述撤銷生效前，董事會無須向該股東發出有關該股東獲給予選擇權的通知，亦無須向該股東發出任何選擇表格；

- (e)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所涉及的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發，取而代之，依照前述決定的配發基礎，向不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記在股份溢價賬上的貸項的款額或未劃分利潤（包括保留利潤及記在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貸項的利潤）的任何部分中，將一筆等同有待按該基礎配發的股份總面額的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礎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
- (f) 董事會可議決按溢價配發將予配發的股份，但有關溢價須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在此情況下，除根據上文第(e)分段資本化及運用的款項外，就該段所載者而言，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記在股份溢價賬上的貸項的款額或未劃分利潤（包括保留利潤及記在任何一項或多

項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貸項的利潤)的任何部分中，將一筆等同有待配發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連同按照上文第(e)分段將予運用的款項，按照該段所載的基礎，以繳足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

- 或 (ii) 有資格取得該股息的股東將有資格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部分的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即告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的根據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礎後，儘管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可能須待按本分段條文的規定及受下文(d)分段條文所規限須向股東發出通知後方可計算，仍須就給予股東選擇權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一併發送，指明須遵循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須於截止日期及時間前交往某地點方屬有效，而截止日期不得少於向股東發出的上述通知日期起計兩星期；
 - (c) 前文所述給予股東的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上文所述給予股東的選擇權可予行使，致令該選擇權在董事會根據本條(A)段第(ii)分段作出決定的所有未來情況(如有)生效；及/或

- (II) 如股東沒有按上文所述行使全部或部分給予他的選擇權，則可通知本公司，表示他不會就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第(ii)分段作出決定的所有未來情況（如有）行使所獲給予的選擇權。

但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全部但非部分股份行使有關選擇權或發出有關通知，並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7天的書面通知，表示撤銷該選擇，或通知有關撤銷須於該7天期限屆滿時生效；直至上述撤銷生效前，董事會無須向該股東發出有關該股東獲給予選擇權的通知，亦無須向該股東發出任何選擇表格；

- (e) 凡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得支付有關股息（或已獲給予選擇權所涉及的該部分股息），而是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礎，取而代之，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記在股份溢價賬上的貸項的款額或未劃分利潤（包括保留利潤及記在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貸項的利潤）的任何部分中，將一筆等同有待按該基礎配發的股份總面額的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礎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
- (f) 董事會可議決按溢價配發將予配發的股份，但有關溢價須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在此情況下，除根據上文第(e)分段資本化及運用的款項外，就該段所載者而言，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記在股份溢價賬上的貸項的款額或未劃分利潤（包括保

留利潤及記在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貸項的利潤)的任何部分中，將一筆等同有待配發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連同按照上文第(e)分段將予運用的款項，按照該段所載的基礎，以繳足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

(B)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分享下列各項：

- (i) 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權利）；
或
- (ii) 在派付或宣佈有關股息之前或同一時間所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但如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的同時或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須指明依據本章程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則另作別論。

(C)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行為及事情，以實施依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條文的任何資本化事項，而董事會有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的條文處理要分派零碎的股份情況（包括藉該等條文，合計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的權利，並派發所得款項淨額予有資格享有的人士，或不理會該等零碎的權利或將其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或藉以將可享零碎的權利的利益歸屬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相關事項；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的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條文另有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權利。

- (E) 董事會在依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一或某些地區的任何股東或寄存處配發股份或傳達有關選擇權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即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可於任何情況下議決不根據該決定向其配發股份或提供收取將予發行股份的選擇權。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須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而位於任何上述某一或某些地區的股東僅有權以現金收取將予支付或宣派的相關股息。「寄存處」指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安排所委任的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該託管人或其他人士的代名人），根據該安排，該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權利或權益，並發出證券、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其他文件以證明其持有人收取有關股份、權利或權益的權利，但為施行本章程細則，須以已獲董事會批准的安排為限，並須包括（如經董事會批准）由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已獲董事會批准而主要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任何其他計劃或安排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分行事）。
- (F)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第(i)(d)及(ii)(d)分段，隨時議決透過向相關股東發出7天的書面通知，取消所有（但不得僅取消部分）由股東作出的選擇及發出的通知。
- (G)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在董事會所釐定的日期後才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或就該日期後才登記轉讓的股份提供本條章程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須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

153.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應付針對本公司的申索或本公司的責任或者或有事項，或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運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其他用途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的酌情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上，以致無需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保持分開及有所區別。董事會亦可審慎地將其認為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154.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而享有的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
155.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承諾。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分期付款項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56. 任何批准派發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會議所釐定的款額，但對每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而催繳股款須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如此安排，則股息可用作抵銷催繳股款。在宣派股息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催繳股款須視作普通事項處理。
157.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58. 如有兩人或多於兩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支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可由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發出有效的收據。
159.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就任何股息或紅利，可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有資格獲得分派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在先的一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份如此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而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相關股息及／或紅利，儘管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已遭盜取或其上的簽註已遭假冒。
160. (A) 所有在宣佈後一年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人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得構成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所有在宣佈後六年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遭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B) 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的人士發出任何支票、股息單或匯票，以用作支付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而該支票、股息單或匯票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股息單或匯票一度因未能送達而退回本公司，則本公司無須向該人士寄發就該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人士將一個為此目的而使用的地址告知本公司為止。

161.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須派付或可分派予於某一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而股息須隨即按照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各自如此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予他們，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享有的權利。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已變現資本利潤的分派

162.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就或因本公司變現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的投資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利潤，且該款項不需用於支付或作為準備金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以取代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給普通股股東，準則是他們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資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發他們將會有權收取的份額及比例而分派，但除非本公司仍持有充足的其他資產，足以全數支付當時本公司的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不得以此方式分派上述利潤。

周年申報表

163.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條例預備所需的周年申報表。

賬目

164.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的收取及支出款項及與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或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安排備存可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的真實賬目。
165. 賬簿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且須經常開放供董事查閱。
166.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開放本公司的賬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除獲公司條例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167.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編製有關財務文件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提呈有關財務文件的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天，向每位有權利的人士寄發有關財務文件的副本或（在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所規限下）財務摘要報告。
(C) 倘任何有權利的人士（「同意人士」）已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彼可接達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履行向彼寄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乎情況而定）的責任，則就該同意人士而言，本公司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天於其電腦網絡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乎情況而定），須被視為已履行本公司於(B)段的責任。

（經2003年
6月11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2003年
6月11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2003年
6月11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審計

168.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進行。未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
169.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
170. 每份由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並經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呈報的賬目報表，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但如在該賬目報表獲批准後3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凡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均須即時更正，而就該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經2012年
5月31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通知

171. 按本章程細則所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發出或刊發，本公司或其代表可以短暫形式或不以短暫形式發出或刊發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任何「公司通訊」的任何涵義），以及可以任何數碼、電子、磁石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而可視資料（包括在電腦網絡上的電子通訊及公佈）不論以實物形式或非實物形式存在，均可由本公司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傳送或送遞，惟須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許可範圍內及據此行使：
- (i) 親身；
 - (ii) 以郵遞方式以預繳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如屬其他有權利的人士，則寄往其所提供的地址）；
 - (iii) 交往或置於上述登記地址；
 - (iv) 於一份香港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刊發啟事，惟上述日報須為就公司條例第71A條而言刊發及刊登於香港特區政府憲報的報章名單中的報章；

(經2003年
6月11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 (v) 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該等電子方式，以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傳送至有權利的人士；或
- (vi) 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公佈，授權該有權利的人士進入該網絡及向其發出刊登該通知或文件的通知。

如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發給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知須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份通知。

172. 股東有權在香港以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若股東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知會其位於香港的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須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沒有在香港的登記地址，須被視為已收悉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展示的任何通知，而該等通知須持續展示24小時，且該股東於初次展示通知翌日即被視為已收悉通知。

173. 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

（經2003年
6月11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 (i) 倘以郵遞方式發送，須視為已於載有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送抵位於香港的一間郵政局隨後一天已送達。在證實該等通知或文件的送達時，僅須證實載有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適當郵資、寫上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一份經董事、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寫上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的書面證書為確實證據；
- (ii)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如發送人沒有接獲收件人未能接收電子通訊的通知，則該等通知或文件須視為已以電子方式傳送時送達，惟超出發送人控制範圍內的任何傳送失誤無損送達中的通知或文件的效力；及
- (iii) 倘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發，應視為已於有權利的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發通知或文件（刊發通知已向該名人士發出）之日送達。

174. 本公司或其代表可因享有一股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按章程細則第171條規定的方式向有權收取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猶如未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發出通知或文件。
(經2003年6月1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75. 任何人士藉施行法律、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須受其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已妥為發送的每份有關該等股份的通知（而通知對象是該人士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原有人）所約束。
176. 任何依據章程細則第171條規定的方式交付或發送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亦一概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通知，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就本文件的各方面而言，該等通知的送達將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通知或文件。
(經2003年6月1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77. (A) 本公司可以人手親筆簽署、機印或電子方式在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簽署。
(經2003年6月1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受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限，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67條所述的文件及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可僅英文、僅中文或中文及英文並用。
(經2003年6月1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資料

178.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清盤

179. 倘本公司清盤，在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剩餘資產須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繳足資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繳足資本，則分派方式須使有關的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繳足資本比例分擔，惟均須受根據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18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或由法院提出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按其實物方式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或每一類別內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81.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凡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均有責任在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後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代為收取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事宜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訴訟程序、命令及判決；若股東沒作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有權代其委任有關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受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通知即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親身送達通知；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清盤人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在香港行銷的英文日報刊登啟事，或是以掛號函件方式郵寄往該股東在股東名冊內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將被視為於刊登啟事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彌償

182. (A) 在不抵觸公司條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虧損或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165(2) 條所述的任何有關負債）自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賠償（惟不包括對本公司或有關公司而言可能屬有罪的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誠信而產生的任何責任），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不包括對本公司或有關公司而言可能屬有罪的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誠信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惟本條章程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條例所廢除者為有效。
- (B)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以個人名義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彌償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無須就該等負債蒙受虧損。
- (C) 在不抵觸公司條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高級人員及核數師購買保險或續保：
- (i) 以免除本公司、相關公司或任何他方就本公司或相關公司而言可能構成罪行的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誠信（不包括詐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
 - (ii) 以免除因進行就本公司或相關公司而言可能構成罪行的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誠信（包括詐騙）而對彼提出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作出抗辯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經2004年
6月7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2004年
6月7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2004年
6月7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就章程細則第182(C)條而言，與本公司有關的「相關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認購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簽署) K.N. GODFREY YEH
(KAN NEE GODFREY YEH)
香港英皇道康福臺2號
公司董事

(簽署) C.K. CHIEN
(CHIEN CHU KENG)
香港山光道7號11樓A室
商人

日期：1960年7月18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簽署) F. W. KO
律師，
香港